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91149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影本 (114980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赴大陸地區居住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28296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原書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